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驻政土〔2024〕19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正阳县 2024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

正阳县人民政府：

《正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正阳县 2024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正政土〔2024〕32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正阳县转用熊寨镇等 5 个镇（乡）大许村等 9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4.26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295 公顷，共计 4.8904 公顷（耕地 4.2609 公顷），作为正阳县 2024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

二、正阳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

确保已补充的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正阳县要按规定做好用地报批后续事宜。

附件：正阳县 2024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明
细表



附件

正阳县 2024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小计	农村道路	设施农用地
正阳县共计		4.8904	4.2609	0.2094	4.0515	0.6295	0.0399	0.5896
集体土地合计		4.8904	4.2609	0.2094	4.0515	0.6295	0.0399	0.5896
集体土地	兰青镇小计	0.2634	0.2634		0.2634			
	丁毛楼村	0.2634	0.2634		0.2634			
	慎水乡小计	1.6712	1.0514		1.0514	0.6198	0.0302	0.5896
	台天社区	1.0626	1.0324		1.0324	0.0302	0.0302	
	王牌寺村	0.6086	0.019		0.019	0.5896		0.5896
	新阮店乡小计	2.2082	2.2082		2.2082			
	徐围孜村	2.2082	2.2082		2.2082			
	熊寨镇小计	0.6275	0.6178	0.2094	0.4084	0.0097	0.0097	
	大许村	0.2094	0.2094	0.2094				
	韩庄村	0.0336	0.0239		0.0239	0.0097	0.0097	
	王大塘村	0.2627	0.2627		0.2627			
	熊寨村	0.1218	0.1218		0.1218			
	袁寨镇小计	0.1201	0.1201		0.1201			
	梨王村	0.1201	0.1201		0.1201			

